

莒南县国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中盛大专审字【2023】6003号

莒南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莒南县国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或“公司”）2022年12月31日（或“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专项审计。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清产核资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是贵单位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贵单位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对贵单位清产核资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一、清产核资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修订）；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管理办法》（2003年9月9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1号）；

《企业会计准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二、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一）清产核资工作范围

本次清产核资的范围为贵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二）基本情况

贵单位成立于2009年04月15日，注册资本5,000,00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高祥寿，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临海新城北门东侧，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小区物业经营与管理，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区及市政道路保洁、垃圾清理，绿化维护，外墙清洗，家政服务，房屋维修、租赁、保洁，商业用

水电维修，室内外装饰。（以上经营范围中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金额及比例为：

股 东	注册资本（元）	比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公司除下段所属情况外，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1）年度内新增的权属子企业，该子企业新增年度的营业周期为新增之日起至新增年度的 12 月 31 日；

（2）年度内减少的权属子企业，该子企业减少年度的营业周期为减少年度的 1 月 1 日至减少之日。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

报告中存在问题未被发现的可能。

八、报告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审查清产核资结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1. 资产负债清查表
- 2. 货币资金清查明细表
- 3. 应收账款清查明细表
- 4. 预付账款清查明细表
- 5. 其他应收款清查明细表
- 6. 其他流动资产清查明细表
- 7.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 8. 长期待摊费用清查明细表
- 9. 短期借款清查明细表
- 10. 应付账款清查明细表
- 11. 预收账款清查明细表
- 12. 应付职工薪酬清查明细表
- 13. 应交税费清查明细表
- 14. 其他应付款清查明细表
- 15. 所有者权益清查明细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世果
 37090015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

 景群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